

附件：

司法行政机关执法考评标准

一、行政执法考评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执法基础工作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及时修订本单位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岗位和人员职责，执法流程清晰、明确、具体；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证据规则，实行依法、规范、透明运作；3.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行政执法活动的记录、证据、执法文书进行立卷归档；4. 建立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备案制度；5. 执法基础台账建立健全，及时、如实、规范填写。	未建立本单位执法责任制或者执法责任制落实不好的扣3分；行政执法程序和证据规则不完善的扣3分；未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扣2分；未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备案制度的各扣2分；行政执法事项没有建立基础台账或者台账填写不规范、不齐全的每处扣0.2分，最高不超过4分；统计报表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最高不超过4分。
行政执法工作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执法事项；2.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对司法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行为进行处理；3. 严格执行受理、调查、告知、听证、决策、执行等环节的行政程序，做到合法、规范；4.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5. 行政决定正确。	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被投诉，或者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的每例扣2分；因不严格执法，致使不应当获得资格（给付）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了资格（给付），或者应当获得资格（给付）而未能获得的每例扣2分；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呈报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的每例扣2分；实施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每例扣2分；对当事人或者群众的举报不受理、不处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每例扣1分；未严格执行受理、调查、告知、听证、决策、执行等环节的行政程序的扣0.5至2分；重要行政行为作出前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每例扣0.5分；行政行为违法经复议、诉讼被撤销、变更的每例扣3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	分值	基 本 要 求	评 分 标 准
<p>执法 监督 工作</p>	<p>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执行上级机关的执法监督决定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2. 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层级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3. 认真开展执法执业考评工作； 4.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p>未组织开展执法执业考评工作的扣3分；未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扣2分；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每例扣2分；未向上级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扣2分；对发生执法过错不处理、不纠正或者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而不追究的每例扣2分；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行政案件不报送备案的每例扣1分；未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执法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等应当公开执法事项的扣0.5至2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p>规范性 文件管理</p>	<p>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过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落实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有效期和定期清理制度； 3.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备案。 	<p>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不合格的每件扣2分；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每件扣2分；没有经过合法性审查等必经程序的每件扣1分；未向上级法制部门报送备案的每件扣0.5分；未及时废止、修订的每件扣1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p>机构 队伍 建设</p>	<p>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执法人员定期学法制度，执法人员熟知本岗位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执法人员配备行政执法证件； 3. 落实加强法制机构建设的有关要求，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职责相适应。 	<p>未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的扣2分；年内未组织集体学法或者创造条件组织执法和法制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的扣2分；未建立执法人员学法档案的每例扣0.5分，最高不超过3分；行政执法人员未配备执法证件、实行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0.5分，最高不超过3分。</p>

二、监狱执法考评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执法基础工作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修订本单位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岗位和人员职责，执法流程清晰、明确、具体； 2. 落实加强执法队伍和法制工作机构建设有关要求，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职责相适应； 3. 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 建立执法案卷评查、重大执法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5. 执法基础台账建立健全，及时、如实、规范填写。 	没有建立本单位执法责任制或者执法责任制落实不好的扣 3 分；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承担工作职责明显不相适应的扣 3 分；没有建立执法案卷评查、重大执法事项备案（报告）等制度的扣 2 分；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每件扣 2 分，未向上级法制部门报送备案的每件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执法基础台账填写不规范、不齐全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统计报表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刑罚执行工作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依照法定标准、程序办理罪犯收押、释放、减刑、假释、保外就医； 2. 罪犯计分考核、奖罚、场所调动、工种安排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3. 实现狱务公开，接受罪犯及其亲属和社会的监督。 	擅自超范围、超刑期收押罪犯的每例扣 2 分；违反法定条件、程序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对罪犯日常考核奖惩的每例扣 1 至 2 分。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者证据办理以上执法事项的，加倍扣分；班组长、积委会成员的选拔、使用、管理、轮换不符合规定条件和审批程序的每例扣 1 分；狱务公开工作开展不正常的扣 0.5 至 2 分；收押、释放罪犯的各项执法文书不齐全或者记载不准确的每处扣 0.5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狱政管理工作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直接管理，无警察脱岗、安排罪犯代替值班等现象发生； 2. 严格落实罪犯会见、离监探亲制度； 3. 无违规使用警戒具和禁闭罪犯现象； 4. 保持良好的监管改造秩序。 	私自安排会见等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的每例扣 1 分；违反规定条件、程序禁闭罪犯的每例扣 2 分；违规使用警戒具的每例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警察脱岗的每例扣 1 分；警察利用罪犯为其干私活的每例扣 1 分；私自为罪犯传递、提供违禁物品的每例扣 1 分；对监管改造秩序维护不力，造成罪犯重伤、非正常死亡的每例扣 3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罪犯 权益 保护 工作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保护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和通信权利； 2. 干警无打骂、体罚、虐待罪犯等违法现象； 3. 无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接受捐赠现象； 4. 罪犯伙食费、被服费、杂支费等“七项经费”落实到位； 5. 落实罪犯劳动保护措施。 	<p>发生警察殴打、体罚、虐待罪犯或者指使、纵容罪犯殴打、体罚、虐待罪犯等违法行为的每例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不及时传递罪犯申诉、控告、检举材料或者处理来信不及时的每例扣1分；扣留罪犯写给监狱上级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信件的每例扣1分；向罪犯及其家属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及接受捐赠的每例扣1分；罪犯伙食实物量不达标扣2分；除季节性、突击性任务需要延长劳动时间并经批准外，罪犯日平均劳动时间超过八小时的每人次扣0.2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执法 监督 与保障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执行上级机关的执法监督决定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2. 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层级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3. 认真开展执法考评工作； 4.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p>未组织开展执法考评工作的扣3分；未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扣2分；因不作为、乱作为等被投诉，或者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的每例扣2分；对国家赔偿案件不按法定程序理赔的每例扣2分；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每例扣2分；对发生执法过错不处理、不纠正或者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而不追究的每例扣2分；行政处罚、行政应诉和刑事赔偿等案件不报送备案的每例扣1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三、戒毒执法考评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执法基础工作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修订本单位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岗位和人员职责，执法流程清晰、明确、具体； 2. 落实加强执法队伍和法制工作机构建设有关要求，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职责相适应； 3. 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 建立执法案卷评查、重大执法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5. 执法基础台账建立健全，及时、如实、规范填写。 	没有建立本单位执法责任制或者执法责任制落实不好的扣 3 分；法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承担工作职责明显不相适应的扣 3 分；没有建立执法案卷评查、重大执法事项备案（报告）等制度的扣 2 分；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每件扣 2 分，未向上级法制部门报送备案的每件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执法基础台账填写不规范、不齐全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统计报表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戒毒执行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办理戒毒人员收治、解除、提前解除或延长戒毒期限； 2. 依法办理戒毒人员考核奖惩事项； 3. 实现所务公开，接受戒毒人员及其亲属和社会的监督。 	违反法定条件、程序办理解除、提前解除或延长戒毒期限，变更戒毒措施、戒毒诊断评估和所外就医每例扣 1 至 2 分；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者证据办理以上执法事项的，加倍扣分；各法律文书不齐备或者记载不准确的每处扣 0.5 分；所务公开工作开展不正常的扣 0.5 至 2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所政管理工作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坚持直接管理，无警察脱岗、安排戒毒人员代行管理职权等现象发生； 2. 严格落实戒毒人员探访、探视制度； 3. 无违规使用警戒具和单独管理戒毒人员现象； 4. 保持良好的戒治秩序。 	私自安排会见等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的每例扣 1 分；违反法定条件、程序办理戒毒人员离所探亲和外出就医的每例扣 1 分；违反规定条件、程序禁闭戒毒人员的每例扣 2 分；违规使用警戒具的每例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警察脱岗的每例扣 1 分；利用戒毒人员为其干私活的每例扣 1 分；私自为戒毒人员捎物发信、保管现金或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给其使用的每例扣 1 分；对戒治秩序维护不力，造成戒毒人员重伤、非正常死亡的每例扣 3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	分值	基 本 要 求	评 分 标 准
戒毒人员 权益保护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申诉、控告、检举和通信权利； 2. 警察无殴打、体罚、虐待戒毒人员等违法现象； 3. 戒毒人员伙食费、被服费等经费落实到位； 4. 无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接受捐赠现象； 5. 落实戒毒人员劳动保护措施。 	<p>发生警察殴打、体罚、虐待或者指使、纵容戒毒人员殴打、体罚、虐待戒毒人员等违法行为的每例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不及时传递戒毒人员申诉、控告、检举材料或者处理来信不及时每例扣 1 分；扣留戒毒人员写给上级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信件的每例扣 1 分；向戒毒人员及其家属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及接受捐赠的每例扣 1 分；戒毒人员伙食实物量不达标扣 2 分；除特殊情况外，戒毒人员超时劳动的每人次扣 0.2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执法 监督 与保障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执行上级机关的执法监督决定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2. 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层级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3. 认真开展执法考评工作； 4.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p>未组织开展执法考评工作的扣 3 分；未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扣 2 分；因不作为、乱作为等被投诉，或者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的每例扣 2 分；对国家赔偿案件不按法定程序理赔的每例扣 2 分；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每例扣 2 分；对发生执法过错不处理、不纠正或者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而不追究的每例扣 2 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行政案件不报送备案的每例扣 1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四、社区矫正执法考评标准（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p>执法 基础 工作</p>	<p>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目标责任制； 2. 建立社区矫正执法流程、执法标准、执法公开、执法考评及执法监督等制度规范； 3. 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 4. 执法基础台账建立健全，及时、如实、规范填写。 	<p>未建立社区矫正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扣 3 分；未建立突发性事件处置机制的扣 3 分；社区矫正执法流程、执法标准、执法公开、执法考评及执法监督等制度规范不健全或者落实不好的扣 3 分；未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执法事项备案（报告）制度的扣 2 分；未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的每例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档案和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不齐全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统计报表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日常 管理 矫治 工作</p>	<p>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判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2. 及时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建立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 3. 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 4. 依法办理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收监执行以及外出请假、居住地变更审批手续； 5. 依法严格执行禁止令。 	<p>在调查评估工作中因不认真负责致使调查的情况与实际相差较大、影响人民法院正确判决的扣 2 分。弄虚作假、捏造事实和证据，影响法院正确裁判或者其它司法行为的加倍扣分；对脱管漏管的社区矫正人员未按照规定组织追查的每例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扣分；未及时组织社区矫正宣告、建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的每例扣 0.5 至 1 分；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办理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和减刑、解除矫正等执法事项的每例扣 1 至 2 分；办理外出请假和居住地变更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 0.5 分；未严格执行禁止令的每例扣 1 分；社区矫正人员计分考核、危险性评估、分级管理、实施奖惩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例扣 0.5 至 1 分；未严格落实入矫教育、个案矫正、思想文化教育及参加公益活动、心理辅导等的扣 1 至 3 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项目	分值	基本要求	评分标准
<p>执法 监督 与保障</p>	<p>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真执行上级机关的执法监督决定和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层级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认真开展执法考评工作；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p>未组织开展执法考评工作的扣3分；未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扣2分；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被投诉，或者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的每例扣2分；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执法监督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每例扣2分；对发生执法过错不处理、不纠正或者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而不追究的每例扣2分；重要执法决定（事项）不报送备案的每例扣1分。本项所有分值扣完为止。</p>
<p>机构 队伍 建设</p>	<p>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执法人员定期学法制度，执法人员熟悉本岗位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证件； 落实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矫正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职责相适应。 	<p>社区矫正机构设置、人员力量配备与承担的工作职责明显不适应的扣3分；未定期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的扣2分；未建立执法人员学法档案的每例扣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执法人员未配备执法证件、实行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0.5分，最高不超过3分。</p>